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1541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以民國（下同）111 年 6 年 28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111 年 7 月 2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16003219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含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因全戶列計人口之動產超過標準〔單一人口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25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15416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1880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